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田益龍  
電話：(03)8462860#501  
傳真：(03)8577524  
電子信箱：toung102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180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一、如附件。(376550000A\_1100118089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0011808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補助「中小學校人工智慧教育計畫徵件須知」1份，請各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16日臺教資(二)字第 11000805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徵件計畫旨為鼓勵中小學校組成跨科教師團隊，規劃與開授人工智慧相關彈性課程，及發展具特色之AI學習活動，期能落實人工智慧教育於校園中，並豐富人工智慧教育課程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請於本(110)年7月16日前，備妥計畫申請書，至計畫徵件平臺(<http://140.116.68.19/>)，完成用印之計畫書相關文件電子檔上傳作業。
- 四、本計畫徵件須知、相關經費編列支用原則、計畫申請書格式、相關資料與資訊，請逕至計畫徵件平臺下載及查閱。
- 五、為協助各校申請計畫，計畫辦公室訂於本年6月28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辦理線上說明會，登入方式及網址請至徵件平

110/06/22



臺查詢。

六、本計畫為部分補助，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其所屬學校、機關（構）之補助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，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級次最低至最高，教育部部最高補助比率由百分之九十依序遞減百分之二。國立及私立學校應提撥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自籌經費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